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2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3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7.9748公顷，其中农用地0.8796公顷(含耕地0.6187公顷)，建设用地2.8066公顷，未利用地4.2886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永堍镇吴庄村范围内，东、西为永堍镇吴庄村土地，北靠G30连霍高速，南抵民生支沟。(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二：位于龙城镇姬村村范围内，东靠沈庄煤矿宿舍，南近G311徐峡线，西接正民大道，北为正民集团电动车制造基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地块三：位于龙城镇姬村村范围内，北抵G11徐峡线，东、南靠沈庄居民点，西为姬村村土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3日